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334,900,000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8%；及(ii)經發行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9%。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9 港元折讓約 13.8 %；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93 港元折讓約 14.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3,7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1,6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繳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之董事款項及本公司的一般營資金之用。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8%；及(ii)經發行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9%。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 0.25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9 港元折讓約 13.8%；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93 港元折讓約 14.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情況之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3)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成功（即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與否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逆轉，並對配售事項乃屬重大者；或
- (6)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數額之 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一般授權

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 334,947,132 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完成配股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678,417,296	29.99%	678,417,296	26.13%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 1)	220,590,000	9.76%	220,590,000	8.50%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73,341,632	7.66%	173,341,632	6.68%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178,571,429	7.90%	178,571,429	6.88%
謝嘉軒(附註 2)	5,500,000	0.24%	5,500,000	0.21%
承配人(附註 3)	-	-	334,900,000	12.90%
公眾	1,005,050,000	44.45%	1,005,050,000	38.70%
	2,261,470,357	100.00%	2,596,370,35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透過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擁有 220,590,000 股股份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擁有合共 5,500,00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1.02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50,000,000 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鑑於市況，本公司之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即達成配售協議中所載列之條件之期限之屆滿日期）順利完成，因此，該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無效，配售事項已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戶外大眾媒體廣告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面對任何未來債務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費用）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3,70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6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繳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之董事款項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而淨配售價為每股約為 0.244 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356）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全部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334,947,132 股新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最多 334,9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 334,9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銓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